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江苏省太湖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苏州市相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常熟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无锡新区望虞河西岸除险加固工程和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建设管理处、锡山区望虞河除险加固工程和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建设管理处于2021年11月4日通过视频方式组织召开了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苏州市水务局、无锡市水利局、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和环评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和环保验收调查单位）、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和江苏祥通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3名特邀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初步设计、环评、环境监理、环境监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等单位相关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

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是国务院批准的《太湖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中提出的完善太湖流域“北引长江、太湖调蓄、环湖供水”的水资源调控工程体系中唯一一条直接引江入湖通道；同时，根据《水资源规划》的部署，通过实施望虞河后续工程，能够进一步加大望虞河的引江入湖能力。西岸控制工程是望虞河后续工程的组成部分，也是实现流域水资源规划中流域性河湖水量配置方案的主要工程措施之一，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减少望虞河与西岸地区的水量交换，增加入

湖水量，提高流域引江能力，改善入湖水质，对保障太湖及流域总体供水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和无锡市境内，涉及无锡市新吴区、锡山区和苏州市相城区、常熟市。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支河口门控制工程及水系调整工程等。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共新建支河口门建筑物35座，包括4座枢纽工程、3座套闸工程、3座泵闸工程、20座节制闸工程，5座涵闸工程；水系调整配套工程有：新开河道5.239km、疏浚河道36.555km等。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7.3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717.67万元。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工程建设过程

2013年8月，环境保护部以《关于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213号）对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总体进行了批复；工程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全部完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报告，（1）本项目建成主体工程后，实际口门建筑物35座，比环评阶段增加2座口门工程：后王河节制闸和邹家河涵闸，部分口门建筑物规模变化，不涉及重大变更，工程变更部分周边未新增特殊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环境影响的显著变化。（2）团结河、小望虞河节制闸建设位置发生变动，由于偏移位置小，且未新增环境敏感点，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3）本项目实际新开河道长度为5.239km，比环评减少0.389km；实际疏浚河道长度为36.555km，比环评增加7.5km；实际新建桥涵35座，比环评增加14座；新建泵站19座，比环评增加3座。（4）实际建设中工程总占地面积868.95亩，其中永久占地362.41亩，临时占地506.54亩，较环评阶段永久占地增加3.55亩，临时占地减少61.43亩。（5）验收阶段，识别出既有水环境保护目标1处：常熟市尚湖水源

地。大西浜6m节制闸、大圩浜4m节制闸位于该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最近距离取水口7km。（6）验收阶段，依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工程直接涉及5个生态空间管控区域：3处重要湿地，2处清水通道维护区。

综上，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工程性质、建设地点、规模、主要特性指标，施工总体布置与环评阶段基本相同，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环境

环评阶段针对评价范围内生态环境提出的（1）为降低施工对底栖动物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沙石的散落；（2）尽量保护原来的水生植物的种类多样性，在口门建筑物工程中尽量避免和减少对原来植物的破坏，避免污染物入河，防止对工程范围外土壤、植被的破坏；（3）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野生动物，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一旦发现保护级动植物，应立即向上级报告，禁止私自处理。上级部门应联系林业等部门，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立即采取移栽、捕捉放生等保护措施；规范施工活动，防止人为对工程范围外土壤、植被的破坏；（4）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完毕，应尽快对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进行复耕或植被恢复；（5）陆生植被保护措施：设计时避开保护植物、施工过程禁止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恢复至原状、植被恢复采用乡土物种、在旱季对施工营地周围受扬尘污染较严重的植被采取人工降水洗尘措

施等要求均已落实。

运营期提出的（1）加强走马塘排江口附近水域生态环境及渔业资源跟踪监测，及时了解工程对渔业生态及渔业资源的实际影响。（2）加强对望虞河及贡湖的同步监测，优化调度，加强监测，合理确定引水时间、引水规模和引水总量。（3）重要湿地保护措施，漕湖工程管理区严禁向漕湖排放污水、倾倒固体废弃物，确保漕湖湿地不受工程运行人为影响。（4）湖泊保护措施，进行水生植物重建及生态修复。（5）河网陆生、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河道沿线绿化带的建设，形成有效的生态廊道，提高区域景观的连通性与整体性，增强区域的生态功能等要求均已落实或明确实施单位。

（二）水环境

环评阶段针对评价范围提出的（1）设置沉砂池收集各类施工泥浆废水，必要时进行混凝处理，达标后排放，设置隔油池收集处理施工机械保养和冲洗废水；（2）本工程施工期禁止在望虞河调水保护区设置污水排放口，禁止向望虞河倾倒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收集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多余部分达标排放；（3）施工人员尽量租用当地民房居住，利用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工期较长、施工人员较多的枢纽集中施工区设置成套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将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已基本落实。

施工生产废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达标排放；对隔油池收集处理施工机械保养和冲洗废水设置隔油池进行处理。本工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取托运处理，部分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运营期提出的（1）积极推进地区治污控污措施；（2）对望虞河和走马塘之间区域主要支河进行生态修复补偿；（3）加强运行期跟踪监测；（4）优化引江济太的工程调度；（5）

进行科学调度研究；（6）加强闸站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妥善处理管理人员生活废水及设备维护运行废水等措施已基本落实或明确实施单位。

望虞河和走马塘之间的其他河网区域已经实施的常熟市畅流活水工程一期项目、无锡新吴区河道整治提升工程、相城区望虞河河道绿化工程等水生生态修复工程，经专家论证已满足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构建净化型水生植物带”、“加强漕湖等重要湿地的保护和河道沿线绿化带建设”要求。

（三）环境空气和声环境

环评阶段针对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及声环境提出的（1）工区周围设立简易隔离围屏，工区内定期撒水、简易覆盖；（2）加强施工期的规划管理及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砂土、垃圾；（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4）合理安排施工车辆及船舶行驶线路和时间；（5）根据监测计划对施工噪声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施工进度等要求均已落实。

（四）固体废物

各枢纽闸站管理房和各施工项目部均设置有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各生活营地均安排有专人负责生活垃圾的清扫并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五）移民安置

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移民安置采取货币补偿或依托各地安置小区进行安置，各安置点生活污水均接入当地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各移民安置点均设置了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

施工期加强废水管理，加强污染源的源头控制，避免废水外排；建设单位环境管理部门及环境监理单位针对混凝土废水处理系统以及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定期检修和维护。配合

交通、海事部门加强施工车辆、船舶管理。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开展了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水环境

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采取了相应处理措施。

工程施工期污水主要泥浆废水、冲洗废水、施工船舶含油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组成。生产废水经隔油预处理、沉淀池沉淀（必要时添加混凝剂）后，上清液达标排放，沉淀物除泥及除油后外运。施工期的生产废水采取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施工废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生活污水利用原有的卫生设施处理或自建化粪池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工程运行期污（废）水主要为杨安港枢纽管理所、卫浜枢纽管理所等10座管理站管理人员少量的生活污水。经现场调查，10座管理站的生活污水近期均采用化粪池收集，定期外运，远期预留了接管条件，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二）声环境和大气环境

本工程的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所发出的噪声，工程施工主要使用的机械有挖掘机、推土机、载重自卸汽车、混凝土搅拌机、模板制作机械、混凝土振捣器等，根据调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未发生因施工噪声影响而产生的环境纠纷或投诉。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期监测数据表明各监测点位所测噪声符合要求。

本工程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土方施工作业及机动车辆产生的扬尘，施工区域开挖场地、堆放土料的扬尘，施

工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等。根据调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未对工程区及其附近敏感点造成严重的大气环境影响，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收到群众有关大气污染方面的投诉。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期监测数据表明，施工期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1、陆生生态

根据验收阶段生态调查结果，现状区域主要植被类型以农业植被为主。工程区域内主要保护植物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中华结缕草等，工程未涉及占用。

2、水生生态

根据生态调查，受工程施工影响，评价范围内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和鱼类密度和生物量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但种类及种群结构变化不大。随着工程结束，影响消失，相应种类、数量及生物量均会得到恢复。

（二）水环境

工程建设初期，周边地表水受工程建设影响，出现劣Ⅴ类水，但随着环保措施的实施，地表水水质逐渐变好，至 2020 年 10 月，所有地表水水质均能达到Ⅲ类，均能满足或优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 2020 年相应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三）环境空气、声环境

工程施工对环境空气、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

工程施工期间及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五）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期间发放了个人及团体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个人及团体均对本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六、验收结论

调查结果表明，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履行了环境管理责任，未发生重大变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已经采取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设施有效，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不存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的9种情形，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意见和建议

1、根据本次会议讨论内容，修改完善新增疏浚河道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描述；完善工程与常熟尚湖水源地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2、建议下阶段开展运行期走马塘鱼道跟踪调查，水生生态监测、防污调度专题研究以及望虞河-走马塘区域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等。

验收工作组

2021年11月4日

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签字表

2021年11月4日

分工	姓 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郝春明	江苏省太湖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副局长		建设单位
副组长	马 良	苏州市相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协成	常熟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副主任		
	吴一鸣	锡山区望虞河除险加固工程和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建设管理处	助理工程师		
	史薛春	无锡新区望虞河西岸除险加固工程和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 工		
成员	田 宠	江苏省水利厅生态河湖处	四级主任科员		
	徐 蛟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	一级主任科员		
	董 敏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	工程师		
	邵 勇	江苏省太湖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处 长		
	陈红波	江苏省太湖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高 工		
	季轶华	苏州市水务局	处 长		
	符智强	无锡市水利局	处 长		
	肖 伟	无锡市水利局	科 员		

分工	姓 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刘鲁君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特邀专家
	逄 勇	河海大学	教 授		
	张茂林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王玉红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 长		环境验收调查单位
	吕相龙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总工		
	徐 霞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罗 涛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予浙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 飙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境监理单位
	李剑峰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设计及环评单位
	季 荣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马旭红	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环境监测单位
	郑日堂	江苏祥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